

证券代码：600526

证券简称：菲达环保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70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刚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，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紫光环保）以挂牌价格 164,713 万元成功竞拍获得浦江县金坑源区块水资源生态产业经营项目 30 年经营权，并在当地成立全资项目公司浦江富春紫光水资源有限公司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.3 亿元）以运营该项目，考虑项目公司经营期流动资金为 1,500 万元，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166,213 万元。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 2024-071 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会议同意公司在宁波银行杭州分行为紫光环保提供金额为人民币0.5亿元的银行融资担保，担保期限自紫光环保融资发生之日起6个月。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4-072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24年12月26日14:30在公司总部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临2024-073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4年12月11日